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秉承两国人民睦邻友好的历史传统，认为2007年1月1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具有重要意义，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基于各自国内法律和双方利益，重申坚定支持彼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以及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基于两国高水平合作和将两国关系提升至崭新水平的共同愿望，持续深化中塔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

希望巩固并世代传承两国人民友谊，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全面加强相互信任与战略协作，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支持对方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相互支持对方所实施的经济发展战略。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重申不同台湾开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认为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置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巩固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实现发展繁荣以及弘扬全人类价值观所作的努力。

####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签订的所有边界协定和文件，致力于将两国边界建设成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

#### 第四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支持任何敌视缔约另一方的行动。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从事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利益的活动，包括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 第五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 第六条

缔约双方愿利用高层交往和各层级会晤机制，充分发挥中塔外长战略对话机制作用，及时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缔约双方将通过加强友好小组工作、开展团组互访、在国际舞台上协调立场等方式推动深化立法机构协作，夯实中塔友好的社会、民意基础。

#### 第七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塔吉克斯坦国家发展战略对接，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发挥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农业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委员会作用，深化贸易、投资、能源、互联互通、矿产、农业、科技、数字经济、绿

色发展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并共同保障合作项目安全顺利推进。

#### 第八条

缔约双方认为，密切人文交流对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意义。缔约双方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推动文化、教育、卫生医疗、旅游、体育、新闻出版、智库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缔约双方支持深化地方合作，鼓励建立更多友好省、州、市关系。

#### 第九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恐怖主义公约》《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继续在以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缔约双方应有效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网络犯罪、非法移民及其他各种跨国犯罪活动。

####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继续深化军事领域互信，开展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和军技合作，加强各层级军事交流，拓展军事人员培训方面的互利合作，维护缔约双方共同利益和地区安全。

####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将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中国—中亚机制、上海合作组织等双方共同参与的多边机制框架内加强沟通与协作。缔约双方将推动建立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制度性安排，共同致力于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缔约双方将深化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框架下协作，这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缔约双方共同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凌，支持和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缔约双方重申发展议题在世贸组织工作中的重要性，支持世贸组织改革以增强其有效性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 第十二条

本条约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如在解释和实施本条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和分歧，缔约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经协商一致，缔约双方可另行以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议定书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本条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 第十五条

本条约长期有效。缔约双方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通知缔约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条约于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b>习近平</b>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b>埃莫马利·拉赫蒙</b>
	<span></span>
	<span></span>
	<b>（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b>

## 24项改革措施，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本报记者	欧阳洁
------	-----

### 政策解读

不久前,《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出台,提出24项改革措施。2025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7.2万亿元,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达16%,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如何进一步发挥综合保税区作用?怎样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近期,一辆悬挂GMS(大湄公河次区域)专用标识的国际运输车辆,在海关监管下驶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经广西口岸出境,直抵越南,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首票GMS国际公路运输业务落地,一条连接大湾区与东南亚的跨境物流新线路启用。

在新的监管模式下,货物自启运地装箱施封后,可直达目的地拆箱,途中无需换车装卸,实现跨境货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直达”。据深圳海关统计,今年前4个月,前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2015.4亿元,增长59.8%,居全国综合保税区首位。168个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在发展对外贸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保税区与国内市场的联系愈发紧密,原有“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外贸创新发展,亟须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扩能提质。

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介绍,若干措施立足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同时结合各地区区域功能定位、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从4个方面提出24项改革措施。

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形态从传统加工和物流向多元化、高端化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

保税维修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业态。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航空、高端装备等产业的276类商品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此次探索实施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允许保税维修成品继续在区内开展生产加工后离境出口,分步推进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再复运出境,不受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据介绍,2025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实现维修进出口值3757.3亿元,同比增长3.2%。

生物医药产业高度依赖原始研发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期调研中,我们发现,受限于现有实验室前期投入成本高、研发制造一体化等现实情况,区外生物医药企业无法单独将研发环节迁至综合保税区内,同时又希望共享区内保税研发红利。”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副司长张征介绍,既然企业“进不来”,就让政策“走出去”,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让区外企业也能享受区内企业的保税研发政策。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我国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显著提速,海铁联运、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运输模式蓬勃发展,企业物流选择更加多元。2025年中欧班列(西安)通过西安综合保税区集结发运14万标箱,折合1709列,同比增长21.2%;集结货物总值336.5亿元,同比增长10.8%,占班列进出口总额的46.1%。

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近年来,海关围绕区内企业特点,创新智慧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推动部分应用场景先行先试。如探索实施“互联网+稽核查”“自行盘点+自主补税”等监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若干措施将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推进嵌入式联网监管,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区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鼓励各地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潘城介绍,此次提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设立标准,坚持严格准入,引导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各地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综合保税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争取设立一个、办好一个。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于2026年5月11日至1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谈,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关系、深化全方位平等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高度评价202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签署以来双边关系进展,一致同意秉持世代友好、休戚与共、互利共赢的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塔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

一、双方强调,高层交往对中塔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愿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进一步密切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机构、政党等领域交流合作,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

双方强调建立两国外长战略对话机制具有重要意义,愿发挥该机制作用推动两国合作。

二、中方高度评价在埃莫马利·拉赫蒙总统的领导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巩固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推进对外开放取得的成就。中方一如既往地坚定支持塔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尊重塔方实行开放、务实、和平外交政策,认为塔方政策不仅提升自身国际声望,并成为中亚地区的主要稳定因素。

塔方高度评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领导下,中国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塔方祝贺中方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各项目标,相信中方必将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

三、双方强调将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内政,坚决反对搞双重标准。

塔方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塔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重申不同台湾开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强调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置疑。塔方坚定支持中方在涉疆、涉港、涉藏等问题上的正义立场。

中方一如既往地坚定支持塔吉克斯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塔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发展繁荣以及保护历史文化认同、弘扬全人类价值观所作的努力。

四、双方强调,保障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鉴此,两国加强安全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将共同打击“三股势力”,以及洗钱、毒品和武器走私、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跨境腐败和非法移民等活动。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安保举措,保障两国企业和人员安全。

鉴此,双方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融资“杜尚别进程”作为加强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多边平台的重要性,认为有必要继续支持该进程发展,维护国际和地区稳定。

中方欢迎并支持塔方于2026年6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杜尚别进程”框架内第五次高级别会议。

双方将加强应急管理领域交流合作,建设好利用好中国—塔吉克斯坦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检索平台。中方愿支持塔方建设搜救培训中心和矿山安全技术中心,共同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双方积极评价中塔国界联合委员会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该机制建设。

双方积极评价两军友好合作关系水平,愿继续加强防务领域合作,开展团组互访、人员培训和联合反恐合作。

五、双方高度评价中塔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将以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契机,愿继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塔吉克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对接,挖掘工业、信息通信、经贸、投资、互联互通、绿色矿产等领域合作潜力,保障两国务实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双方高度评价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深化服务贸易、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发掘两国贸易和创新合作的新机遇。

双方强调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区域交通和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推动建立双边口岸合作机制,加强口岸务实合作,继续推进中塔公路、卡拉苏—阔勒买口岸现代化改造,保障口岸畅通运行,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和两国互联互通水平。

双方强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高度评价中塔科技合作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积极促进青年科学家交流,推动在技术转移、联合研究、共建科研平台等方面取得务实成果,为两国共同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

基于塔方在推进水资源和气候议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双方愿为杜尚别区域冰川中心活动提供支持。中方将在使用现代遥感技术监测冰川融化领域提供技术协助。

双方愿深化农业合作,继续扩大农业投资、科技和农

业专业人才培养等务实合作。

双方愿秉持互惠互利原则,发展矿产领域全产业链合作,加强人才联合培养。

双方愿实施进一步扩大医疗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储能及其他绿色能源领域装备、技术、标准等合作。

六、双方指出,人文交流对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巩固世代睦邻友好、夯实两国关系社会基础具有关键意义。

双方愿加强教育合作,继续充分发挥鲁班工坊、孔子学院对中塔人文交流和各领域合作的促进作用。中方欢迎和鼓励更多塔吉克斯坦学生来华学习深造。双方将继续推进互设文化中心工作。

双方愿积极研究进一步简化签证手续,推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强旅游合作。

双方支持进一步扩大医疗卫生、传统医学领域合作。中方愿协助塔方培养医疗专家,深化同塔方在疾病防控、围境卫生检疫、卫生应急领域的双多边合作。

双方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推动两国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双方支持扩大两国友好省、州、市间合作,充分利用地方合作推动两国全面合作。

七、面对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挑战,双方将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双方致力于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呼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协调配合,在多边场合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双方愿进一步深化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机制框架内的全方位战略协作,共同应对全球和地区挑战。

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中亚机制为加强中国同中亚国家协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将努力确保2027年在中国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中亚峰会圆满成功。

塔方高度赞赏并支持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认为上述倡议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世界安全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欢迎塔方加入国际调解院,双方愿以此为平台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发展方向贡献力量。中方注意到塔方在国际舞台为推进水资源和气候议程发挥的引领作用,欢迎并支持塔方于2026年举办“水促进可持续发展”2018—2028十年行动第四届高级别会议。

八、双方认为,发展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和创新合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是确保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双方将推动在人工智能研究和务实应用领域制定联合计划,包括电子管理、数字政务、智慧农业、工业自动化和网络安全领域。中方愿向塔方提供先进数字技术和能力,联合培养该领域高素质人才。

塔方认为中方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是促进人工智能向善普惠发展的实际行动,将同中方共同推进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

双方强调联合国大会通过塔方提出的“人工智能为中亚地区可持续发展创造新机遇方面的作用”决议的重要性,认为该决议的实施,包括两国合作建立杜尚别人工智能中心为中亚地区可持续发展创造新机遇。

九、双方重申,独立、中立、统一、和平,远离恐怖主义、战争和毒品并同所有邻国和平和谐相处的阿富汗,符合阿富汗人民和地区各国的共同利益。双方支持阿富汗稳健施政、聚焦发展、坚决打恐、睦邻友好,早日实现长治久安。

双方注意到阿富汗人道主义现状依然严峻,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向饱受战乱困苦 的阿富汗人民提供必要援助。

双方呼吁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同阿富汗加强双多边反恐合作。双方欢迎综合施策尽早清除恐怖主义,应对来自阿富汗境内的所有挑战和威胁。

双方重申,将继续推进中国—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交通走廊建设。

十、双方强调,两国元首保持经常沟通,为深化和提升中塔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战略引领意义重大。

十一、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中国人民给予塔吉克斯坦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塔吉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习近平</b>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b>埃莫马利·拉赫蒙</b>
	<span></span>
	<span></span>
	<b>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于北京</b>
	<b>（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b>

## 李鸿忠会见汤加议会政府联合考察团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12日在京会见由汤加议长瓦伊阿率领的议会政府联合考察团。

李鸿忠表示,去年11月,习近平主席会见访华的图普六世国王,就深化中汤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中方愿同汤加一道,持续增强政治互信,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等合作,增进人民相知相亲,推动中汤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共建中国—太平洋岛国命运共同体。

瓦伊阿表示,汤加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同中方深化立法机构等各领域交流合作。

一版责编:	杨旭	赵政	张宇杰
二版责编:	蒋雪健	张安宇	何彪
三版责编:	吴刚	姜波	周朝
四版责编:	白之羽	刘静文	余璇